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释义	2
3 集合计划介绍	6
3.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6
3.2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特点	6
3.3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用投资对象	7
3.4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设计	7
3.5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8
3.6 集合计划存续期	8
3.7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9
3.8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9
3.9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9
3.10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9
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1
4.1 管理人简介	11
4.2 托管人简介	11
4.3 推广机构简介	12
4.4 律师事务所简介	12
4.5 注册登记机构介绍	12
4.6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13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4
5.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日	14
5.2 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14
5.3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4
5.4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终确认	15
5.5 参与费用	15
5.6 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6
5.7 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16
6 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6.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7
6.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17
7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8
7.1 投资理念	18
7.2 投资策略	18
8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3
8.1 决策依据	23
8.2 投资程序	23
8.3 风险管理措施	23
9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8
10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9
10.1 集合计划的账户	29
10.2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29

10.3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29
11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0
11.1 资产总值	30
11.2 资产净值	30
11.3 单位净值	30
11.4 估值目的	30
11.5 估值对象	30
11.6 估值日	30
11.7 估值方法	30
11.8 估值程序	32
11.9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33
11.10 差错处理	33
1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35
11.12 暂停估值的情形	36
12 费用支出	37
12.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7
12.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7
12.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8
13 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39
13.1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39
13.2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39
13.3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原则	39
13.4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方法	39
14 收益分配	40
14.1 收益的构成	40
14.2 收益分配原则	40
14.3 收益分配对象	40
14.4 收益分配时间	40
14.5 收益分配方式	41
14.6 收益分配比例	41
14.7 收益分配方案	41
14.8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41
14.9 收益分配的程序	41
15 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和退出	43
15.1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43
15.2 参与和退出办理方式	43
15.3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43
15.4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46
15.5 大额退出	46
15.6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47
15.7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通告	48
16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49
16.1 集合计划的终止	49
16.2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49

16.3 集合计划的清算.....	50
17 信息披露.....	51
17.1 信息披露的方式.....	51
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51
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51
17.4 定期报告.....	51
17.5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52
17.6 临时公告与报告.....	53
17.7 对账单服务.....	54
17.8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54
18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55
18.1 证券市场风险.....	55
18.2 流动性风险.....	56
18.3 管理风险.....	57
18.4 信用风险.....	58
18.5 合规性风险.....	58
18.6 委托人认知风险.....	58
18.7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59
18.8 本计划特定风险.....	59
18.9 合同变更的风险.....	60
18.10 其它风险.....	60
1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2
19.1 非交易过户.....	62
19.2 冻结与解冻.....	62
19.3 转托管.....	62
20 特别说明.....	63

1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申购参与)时,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网点、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参与结果。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2 释义

在《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依据《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管理合同、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及补充。

《试行办法》：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计划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也简称招商资管。

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也简称招商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签订并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推广机构：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

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交易账户：指各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办理认购参与、申购参与、退出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及资金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或存续期间：在本说明书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计划正式成立后投资运作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3 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受理委托人申请申购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工作日。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开放日是指集合计划封闭期之后的每个工作日。

元：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T 日：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认购参与（或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内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大额退出：指本计划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含）的情形。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市值、银行存款及利息、

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指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以及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不可抗力因素：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基础股票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管理人的研究成果初步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

备选股票池：本计划通过对基础股票池中的股票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形成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成长得分，得分靠前的入选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等）。

核心股票池：本计划管理人按具有较高成长性、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估值合理四个标准，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从备选股票池中选出本计划的核心股票池。

二次清算：指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清算后，如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

券，则集合计划在终止后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当该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应立即将其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为二次清算。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电子签名合同：指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3 集合计划介绍

3.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1、集合计划名称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类型

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通过管理人的分析，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缜密的资产配置和严格的个股选择，为投资者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高速成长的上市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2、主要特点

(1) 资产的优化配置

本计划密切追踪宏观经济和细分行业的各项领先指标优化资产配置，在力争资产本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的投资收益，分享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带来的投资机遇。

(2) 成长主题

通过管理人的分析，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追求通过投资高速成长的上市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

(3) 风险的有效控制

本计划为追求超过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为目标的产品，投资风险的控制将是

投资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管理人将制订严格的止损制度和股票仓位警示制度,为委托人积极控制风险,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争取本金的安全。

(4) 流动性强

本计划参与、退出程序简便,在封闭期过后委托人在每个工作日可以退出或参与本计划,但不得转让其所拥有的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计划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3.3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用投资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以股票、ETF 等为主要投资对象,风险高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较高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3.4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ETF、权证;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可分离债(含申购);现金类管理工具包括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应严格遵守《试行办法》的规定。交易完成两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1)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ETF、权证：资产净值的 30%-90%，ETF 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权证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 各种类型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可分离债券(含申购)：资产净值的 0%-70%；

(3) 现金类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开放期内不少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3.5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3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

3.6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3.7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应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3.8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1、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

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参与价格

(1) 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在开放日内,按照“未知价”原则,申购参与价格为 T 日单位净值,该净值在 T+1 日由管理人公告。

3.9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参与费)。

3.10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可以通过推广机构的网络系统和下属指定营业网点进行推广，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4.1 管理人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60

4.2 托管人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

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总资产 1.973 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 824.66 亿元人民币。

4.3 推广机构简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截止目前，招商证券成为中证 100、上证 180、沪深 300、新华富时中国 A50 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3、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4 律师事务所简介

名称：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少南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3 楼

联系人： 杨少南、刘威

电话： 0755-82960126、82960127

传真： 0755-82960236

4.5 注册登记机构介绍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或中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4.6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5.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首次推广集合计划份额的时期，为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认购参与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三个月，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申购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5.2 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推广期内认购参与价格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的认购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

2、开放日内申购参与价格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按照“未知价”原则，每份额的申购参与价格为 T 日单位净值。T 日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3、参与份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3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

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签署方式不限于纸质或电子方式），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4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终确认

委托人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缴款，并以托管银行或推广机构出具的交款凭证为委托人出资的最终依据。如果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申请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申购参与：管理人在T+1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认购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参与费率随参与计划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委托人在认购参与和申购参与的费率具体如下：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认购参与	申购参与
M < 50 万	1.2%	1.5%

50 万 $\leq$ M<100 万	0.9%	1.2%
100 万 $\leq$ M<500 万	0.5%	0.8%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参与费=参与金额 $\times$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不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5.6 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认购参与

参与费=参与金额 $\times$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应计利息) $\div$ 面值

2、申购参与

参与费=参与金额 $\times$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 $\div$ 参与价格

参与费、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四舍五入计算。

5.7 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以及开放日内, 委托人可多次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参与费)。

6 集合计划的成立

6.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超过1亿元(含),且委托人人超过2人(含),则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

2、超额募集风险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管理人对推广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若推广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募集总份额超出目标规模,次工作日管理人应对于上一工作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时间的先后予以确认。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

3、集合计划认购期利息的处理办法

参与款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在集合计划成立时转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集合计划的专用账户及交易单元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将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该交易单元不得用于管理人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由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共用一个专用交易单元。

6.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若本集合计划未满足本说明书第6部分6.1的成立条件,或推广期内发生使

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或管理人未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工作，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款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7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7.1 投资理念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上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缜密的资产配置和严格的个股选择，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给具备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机遇，为投资人追求投资高速成长的上市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

7.2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资产和行业配置

根据本计划所奉行的“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策略，在投资决策中，管理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内，根据各项经济领先指标和行业领先指标的相对变化，确定并适度的调整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以及股票资产在细分行业内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

管理人通过对股票的成长性进行分析，筛选出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公司。上市公司成长评价，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成长得分，得分靠前的入选备选股票池（上市

公司成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等)。在此基础上，本计划管理人按具有较高成长性、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估值合理四个标准，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选出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

①基础股票池

基础股票池的建立基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的研究成果初步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

②备选股票池

通过对股票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形成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成长得分，得分靠前的入选备选股票池(上市公司成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等)。

③核心股票池

本计划管理人按具有较高成长性、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估值合理四个标准，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从备选股票池中选出本计划的核心股票池。

1) 具有较高成长性

本计划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较高成长性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或 GDP 增长率。本计划管理人将重点投资未来一年有爆发性增长或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可持续增长的企业，而且短期或长期增长率位居备选企业前列的公司。

企业业绩短期的爆发性增长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以往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包括：产能大幅提高，并有相应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突破性进展；行业景气回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大幅提高；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指的是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可持续到未来两年甚至更长

时间,其动力主要来自:行业处于成长周期或者出现行业景气;公司通过改进管理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开发与引进新技术;新建产能以及收购外部生产能力等。

2) 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计划优选集合投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即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综合指标位居前列的企业,也包括经过快速成长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而且该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较高;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或净资产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因企业独特的竞争优势,企业的高盈利水平有望长期保持;

公司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管理层稳定、团结、敬业、专业、诚信,能带领企业不断成长,而且公司制定了对管理层有效激励约束的薪酬制度;

经营管理机制灵活,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的规律和企业的竞争优势;已形成或初步形成较完备的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薪酬管理、技术开发管理、营销管理的制度体系;

营销机制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在某一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财务稳健,相对同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都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率较低。

3) 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关心社会股东利益

公司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关心社会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按公平价格或有利于社会股东的价格成交并充分披露,在股息分派、融资、收购兼并、高管及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政策制定中都充分考虑到将社会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

4) 估值合理

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备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本计划将关注国外市场上同类企业在类似发展阶段的估值水平,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④ 建立投资组合

在核心股票池的基础上,投资经理根据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成长性、公司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和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提出精选股票,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同

意。投资经理将根据市场时机和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占组合净值不低于 80% 的部分选自核心股票池，其余不超过 20% 可直接选自基础股票池。

2. ETF 基金投资策略

在 ETF 基金投资方面，通过选择流动性较好并与市场走势吻合度较高的 ETF 基金进行投资，达到快速建仓的目的。

3. 权证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计划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计划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

5.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6. 新股/新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凭借自身具备的新股及新债研究及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实现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债市投资环境，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配售，获取较好收益。

8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8.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委托人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较高的收益。

8.2 投资程序

1. 投资经理依据研发中心及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计划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2.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制定投资决策。
3. 投资经理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
4. 投资组合方案经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投资经理施行具体操作计划，证券交易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
5. 交易室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8.3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4)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7) 同步发展原则：公司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地位；

(8) 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

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针对计划管理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部、投资管理部、稽核监察部、理财运营部、清算中心、法律合规部及各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招商证券的最高风险决策机构。由董事长、总裁室成员、各风险控制部门总经理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投资总规模、战略资产配置、风险额度、重大投资事项等。

公司建立了由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理财运营部、清算中心、稽核监察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

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各风险控制部门在各风险控制环节进行合理分工。

风险控制部负责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风险控制部设立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对投资风险进行测量、监控与绩效评估；

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及合规方面风险的控制；

理财运营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主要包括集合计划事前、事中的风险监控、揭示及管理；投资和交易人员的授权及操作、交易合同的审核及报备、产品绩效评价、交易印章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

清算中心主要负责计划的估值，对中登公司发送的参与、退出等数据进行清算确认，并处理托管行与中登公司结算备付金交收等事宜；

稽核监察部负责风险的事后稽查和监察。

3. 风险管理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度量风险水平的高低。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通过设计相应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级别较低的风险，在承担的同时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控制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控制状况，并向其咨询意见。

(8) 评估与总结。主要指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效果进

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 风险管理策略

在风险控制方面，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筑了以事前风险测算、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估等环节构成，并涵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计划建立了以 VaR 模型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系统。

VaR 是国际金融企业较为通用的风险控制指标，也是本计划重点风险监控指标。本计划将运用 VaR 指标重点监控风险头寸，实现本计划资产的稳健增长。

VaR 是指在假设的市场情况下和给定的置信度下，在既定单位时期内任何一种金融资产组合可能遭受的潜在最大价值损失。在具体操作中，主要采用历史模拟法、方差协方差矩阵法来衡量总体组合的 VaR 水平。

VaR 将作为本计划日常风险监管指标，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具体计算与日常监控。风险控制部每月测算本计划的风险值，并通过风险月报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计划投资中遇到的流动性问题主要是指发生大规模退出时投资组合的变现成本以及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市场流动性问题。本计划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投资变现压力。

同时，通过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手段使得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 其他风险

本计划还面临一些证券市场共有的运营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

法律风险是指投资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违反签订的合约所引发的风险。这些风险有可能导致计划遭受处罚、民事赔偿或信誉损失等。

操作风险指公司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包括道德风险、交易风险、核算风险、技术支持系统风险等。操作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为疏忽和错误操作、系统失灵或错误、机构设置或运作过程中的低效、业务流程和规则、操作方法本身出错或低效、灾难性事故等。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上述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4) 投资绩效评估

业绩贡献是评估计划组合相对于比较基准的超额业绩来源与贡献比例，包括主动管理效应、资产配置效应、品种选择效应及集中度等等，为投资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指标以夏普指数为主。夏普指数是衡量所实现的投资组合收益率 r_p 超过无风险利率 r_f 的部分，除以用收益的标准差来衡量的波动性 σ_p ，描述单位风险的投资组合收益率。当投资组合在特定资产类别中为主要或全部资产时，用夏普指数评价投资组合的单位风险收益比较适合。

5. 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严格、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以上风险控制技术得以实际运用和执行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风险控制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当中：

(1) 系统化的公司内部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2) 股票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并确定由投资经理、研究员提交的拟投资备选股票名单；

(3) 授权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对每个集合理财计划进行单独授权，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收回授权的情况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

(4) 风险报告制度。风险控制部设有专门的风险监控岗，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和分析；风险控制部定期（包括月度和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合收益、持仓分布、组合波动性、总风险等各项指标，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5) 交易室管理制度。投资管理部实行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部内设立交易室，主要职责是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并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9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 1、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2、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3、集合计划投资于和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股票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
- 4、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不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但若集合计划成立之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回购事宜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6、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7、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9、不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和禁止的其他行为。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一级市场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10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10.1 集合计划的账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等。集合计划的账户与管理人和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注册登记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委托人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及资金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10.2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申购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10.3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非因本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11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1.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1.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11.3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

11.4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终止清算提供依据。

11.5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11.6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7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

-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交易型指数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2)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按其成本价计算；
-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5) 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 (6) 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8)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资本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 (9)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进行估值；
- (10)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l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按如下原则：

a、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d、基于以上第b、c款的估值原则，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1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8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

管人, 托管人进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1.9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 管理人应当披露。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集合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投资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投资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11.10 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 (“受损方”) 按下述 “差错处理原则” 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1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 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1.12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费用支出

12.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5、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7、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2.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

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律师费、审计费等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2.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13 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13.1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高于 1.00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集合计划不定期进行份额折算。管理人应事先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且书面通知托管人。

13.2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份额。

13.3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原则

份额折算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管理人可延迟办理份额折算。

13.4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份额单位净值 / 1.0000

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的份额数 × 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

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14 收益分配

14.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说明书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4.2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本计划当期（指会计年度）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总金额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的50%，剩余收益保留于本计划中；
4. 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4.3 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对象是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本集合计划登记在册的委托人。具体分红权益登记日由管理人决定。

14.4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14.5 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选择现金方式的，现金红利在权益登记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14.6 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14.7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14.8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通告委托人。

14.9 收益分配的程序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确认。

4.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至少在R-5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代销机构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15 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和退出

15.1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三个月，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开放日可申请参与和退出，在非开放日不得参与和退出，但本计划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15.2 参与和退出办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签署方式不限于纸质或电子方式），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在原推广机构柜台系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登录原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15.3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1、参与和退出原则

(1) 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 T+1 日公布。

(2) 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4) 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开放日主动申请退出；如出现本说明书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退出条件，管理人将主动为委托人办理退出。

2、参与和退出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和大额退出的情形按本说明书 14.4、14.5 约定办理。

(3) 参与和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第12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 参与和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参与费)。

参与费：委托人申购参与本计划应按以下费率支付参与费。

参与费=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M)	申购参与费率
M < 50万元	1.5%
50万元 ≤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leq$ M<500万元	0.8%
M $\geq$ 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退出费: 委托人办理退出时须缴纳一定费用。管理人依其实际持有时间计算退出费用, 持有时间越长, 收取的退出费率越低。计划份额为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参与的, 持有时间从计划成立日起计算至退出申请受理日; 计划份额为委托人在存续期间参与的, 持有时间从参与申请受理日起计算至退出申请受理日, 持有时间(P)依下表归栏靠档, 连续持有本计划2年以上的份额退出时不收取退出费用。

委托人退出时, 管理人将退出费中的25%部分计入计划资产。

持有时间(P)	退出费率
0年 $<$ P $\leq$ 3个月	0.7%
3个月 $<$ P $\leq$ 1年	0.5%
1年 $<$ P $\leq$ 2年	0.2%
2年 $<$ P	0

注: 年为自然年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证监会批准, 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4)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 按扣除退出费后的实际金额支付。管理人以“先进先出”原则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 $\times$ 退出价格-退出费

退出价格为委托人申请退出受理日的单位净值(已扣除当期分红)。

退出费=退出价格 $\times$ 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费率

在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根据该公式计算的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4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该只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该只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客户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该只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决定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退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15.5 大额退出

大额退出需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即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需在退出日的前 2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15.6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个工作日，并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15.7 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的通告

如果在开放日发生暂停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一个工作日通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16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6.1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16.2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6.3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应在终止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资产的变现。

2、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5、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分别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7、如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被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委托人作出适当的赔偿。

8、如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应立即对该证券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17 信息披露

17.1 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委托人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最新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最新资产管理报告、最新资产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人发布的临时性的公告。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址：www.newone.com.cn

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它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行为。

17.4 定期报告

- 1、定期公告与报告

(1) 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

封闭期内，每周至少披露一次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开放日内，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2) 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管理人投资回顾、市场展望、投资计划、风险控制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年度报告

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财务指标变动、风险控制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 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7.5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7.6 临时公告与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或报备手续，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newone.com.cn）等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告委托人。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涉及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4）管理人发生的可能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6）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发生变动；

（7）变更投资策略或投资程序等；

（8）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9）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10）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11）暂停申购、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集合计划分红；

（14）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17.7 对账单服务

集合计划每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计划的差异性、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17.8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文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纸质资料)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18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1 证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6)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7)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追求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18.2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

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等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第14 部分。

18.3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18.4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18.5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关法规及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或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等情况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18.6 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要求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产品适用性匹配、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防止委托人对本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18.7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过程中将采取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也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本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18.8 本计划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一般来说，相对大盘股票，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个股的流动性相对较低。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之中，中小企业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虽然成长性较高，但其对宏观经济、市场及行业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相对于经营成熟的大型企业来说较弱，经营业绩的波动性也相对较高。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流通市值相对较小，本计划投资这些股票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对买卖成交的及时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计划投资这些股票会对其价格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有可能增加买入成本或减少投资盈利。随着股票平均市值的增大，本计划可以选择投资的样本股票数量将增加，样本股票数量的偏多，对管理人选股可能带来一定困难。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

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创业板股票可能由于公司业绩的波动、公司流通股本少易被操纵等原因引起的股价大幅波动。此外，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资金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主要通过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流通市值在市场平均水平之下的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通过分散投资策略和组合管理降低风险。同时，管理人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缜密的资产配置和严格的个股选择，力争将本计划的特定风险降到最低。

18.9 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期间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委托人，请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查阅管理人发送的通知信息，及时向管理人反馈。

18.10 其它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7)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8)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危机处理、内部控制、投资管理等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以上其它风险。

1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1 非交易过户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2、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3、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收费办法收费。

19.2 冻结与解冻

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19.3 转托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不得将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转托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新的法规执行。

20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委托人认真阅读。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或进行二次清算期间，委托人应保证其指定的资金账户为可使用的账户，否则会导致委托人资产或收益因账户销户无法划转到其指定资金账户。